泽州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泽州县疫情防控第31号令

各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医疗集团：

鉴于目前国内疫情形势基本平稳，按照市疫情防控办要求，现对交通卡口疫情防控措施调整如下:

一、从2021年11月24日24时起撤销环省公路通道疫情防控检查站点。

二、各高铁站、客运汽车站等交通场站要继续保留疫情防控检查站点、核酸采样点和临时隔离场所，对所有乘客进行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行程码。

1.对近14日内有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就地实施“14+3”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2.对近14日内有中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要进一步查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法提供核酸检阴性证明的人员，要在第一落点的核酸采样点进行采样检测，先暂时集中隔离，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出具后，签订承诺书，点对点到达目的地，实施“14+3”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不具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条件的，一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3.对近14日内有中高风地区及疫情发生地所在地市的其他低风险地区居史人员，要进一查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要在第一落点的核酸采样点进行采样检测，签订承诺书，在核检测结果出具之前，点对点到达目的地，实施“7+2”居家隔离学观察措施:不具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条件的，一律中离医学观察。

4.对省外其他地区人员，凭康码、行程码“码”正常通行;抵泽后主动向社区、单位报备，尽快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泽州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11月24日

 抄送：监督检查组

 泽州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